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1,912,800 份，涉及 39 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激励对象为 39 名。本次注销后，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7,830,700 份。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 2,545,936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共涉及 26 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激励对象为 26 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7,736,058 股，公司总股本由 6,825,258,976 股变更为 6,822,713,040 股。

3.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31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823 人，共计授予 69,743,5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630 人，共计授予 100,281,994 股限制性股票。

6.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1,912,800 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45,93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 46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39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912,80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12,800 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2.74%。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823 人调整为 784 人，股票期权由 69,743,500 份调整为 67,830,700 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2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5,936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54%，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630 人调整为 604 人，限制性股票由 100,281,994 股调整为 97,736,058 股。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03 号)，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回购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回购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办理。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25,258,976 股减至 6,822,713,0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1,097,310	74.74	-2,545,936	5,098,551,374	7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4,161,666	25.26	0	1,724,161,666	25.27
合计	6,825,258,976	100.00	-2,545,936	6,822,713,040	100.00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